附表：专职科研人员拟聘岗位与薪酬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聘岗位 | 非全时岗位 | 全时（全职）岗位 | 全时岗位 |
| 首席研究员 | 特任研究员 | 首席研究员 | 特任研究员 | 特任副研究员 | 特任助理研究员 | 统招统分博士后 | 在职博士后 |
| 年薪标准（万元/年） | ≥20 | 16 ~ 40 | 16 ~ 40 | 16 ~ 40 | 10~ 30（文）12 ~ 30（理） | 10~ 30（文）12 ~ 30（理） | 10~ 30（文）12 ~ 30（理） | 0~12 |
| 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 | 1:1 | 4:1（人文学科）3:1（社会学科）2:1（理工医科） | 0:X |
| 学校最高承担额度（万元/年） | 20 | 18 | 16 | 14 | 12 | 12 | 0 |
| 备注 | 1. 年薪标准低限为最低工资标准。
2. 年薪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高限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超出的，须由单位申请并报学校审批同意。
3. 根据经费承担比例学校承担部分达到最高承担额度标准时，超额部分的经费全部由聘用单位承担。
4. 在职博士后学校不承担任何经费，由合作导师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情况决定是否发放任务津贴。
5. 学校根据专职科研队伍发展需要，可以设立校级专职科研（含博士后）岗位，由学校全额出资聘用，岗位要求和薪酬标准以招聘公告为准。
 |